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第二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4
一、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4
二、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	16
三、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21
四、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采购.....	29
五、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商标.....	31
六、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13. 关于董监高对外投资.....	34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8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杭州国芯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杭州国芯委托，担任杭州国芯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杭州国芯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作为杭州国芯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等。

2022 年 10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下发审核函[2022]010986 号《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本所律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二轮审核问询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对已为发行人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一、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认定黄智杰为实际控制人，但黄智杰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 5.5%，按持股比例为第四大股东。黄智杰持有慧芯投资 90%的股权，通过慧芯投资控制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腾芯投资、凌芯投资控制发行人 23.67%的表决权。

（2）2017 年 6 月 9 日，慧芯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匡将其持有的慧芯投资 1.83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智杰、0.5 万元股权转让给叶丰；同意张明将其持有的慧芯投资 1.67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智杰。慧芯投资为芯扬投资、腾芯投资、凌芯投资和耐迅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智杰通过该项股权转让获得发行人 23.67%的表决权，但前述股权转让价格为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

（3）2020 年黄智杰、叶丰、王匡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应在杭州国芯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当达成一致意见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的，各方的表决应当按照黄智杰对相应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计入的投票结果。

（4）黄智杰曾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从发行人离职就职于浙江容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回到发行人任总经理，但未担任董事职务。黄智杰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担任董事长。

（5）王匡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7.8650%的股份，于 2003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张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4.4480%的股份，于 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请发行人：

（1）结合 2017 年慧芯投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说明 2017 年慧芯投资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内容与发行人报送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是否存在冲突，相关约定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3）结合黄智杰持股比例较低、曾从发行人离职且 2020 年 10 月前未担任

公司董事长等因素，说明认定黄智杰为单一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应当认定王匡、张明等主体为共同控制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发行人全体工商内档、股改时及股改后的历任总经理的聘任文件；
- 2、核查了黄智杰的自然人核查表，发行人聘任黄智杰为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 3、核查了慧芯投资、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腾芯投资、凌芯投资的工商内档材料，慧芯投资对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的出资凭证；
- 4、核查了发行人 2009 年至今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公司章程（草案）》；
- 5、核查了王匡、张明向黄智杰、叶丰转让慧芯投资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
- 6、核查了黄智杰及其控制的凌芯投资、腾芯投资、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与叶丰、来永胜、梁骏、梁坚、邢新景、刘建华、沈俊杰、王匡、张明、冯向辉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
- 7、核查了王匡、张明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 8、就发行人股改后的公司发展情况对洪伟杰、王匡、张明、黄智杰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结合 2017 年慧芯投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说明 2017 年慧芯投资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2017 年慧芯投资股权转让系公司发展过程中逐步确立黄智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安排

杭州国芯于 2009 年 4 月拟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基于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且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采用了引进外部职业经理人进行公司管理的治理模式，由职业经理人全面主持公司的各项具体工作，公司股东不直接干预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

在外部职业经理人管理公司期间，发行人作为一家以芯片设计、研发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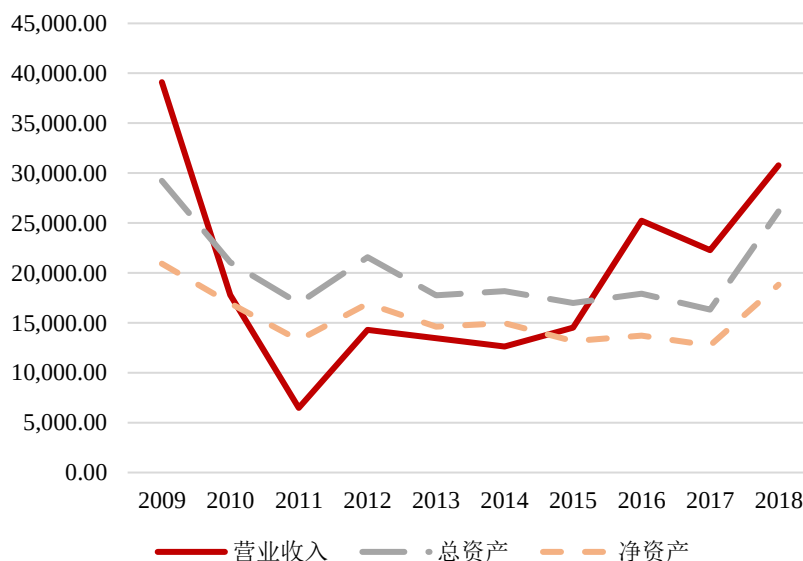
的企业，来自整机生产企业的职业经理人与研发人员缺乏足够的契合度，导致公司未能取得很好的发展。当时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的黄智杰（2007年12月浙江大学博士毕业后即进入国芯有限工作）深处其中，经努力但仍难以改变内部不够契合的局面，公司发展持续受阻，业绩波动震荡，遂于2013年9月离职。

在经历引进外部职业经理人管理公司的治理模式及核心人员流失后，公司股东逐步认识到需要由公司内部培养的、熟悉公司技术的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公司，并且须加大内部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控制权。基于此：

（1）公司股东邀请黄智杰重返公司，并于2014年12月聘任黄智杰为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各项工作。黄智杰担任公司总经理后，公司发展进入正轨，海外机顶盒芯片业务逐年增长并开始组建物联网产品线研发AI语音交互芯片作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发行人2009年至2018年的营业收入、总资产、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如前表所示，在2009年度至2014年度期间（公司股改时引进外部职业经理人管理公司的治理模式期间），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未能取得很好发展，2015年度（公司聘任黄智杰为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各项工作）开始，公司的营业收入开始逐步恢复增长。

（2）基于黄智杰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增加黄智杰对公司的控制权并使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2017年6月，王匡、张明将其持有的慧芯投资（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9日和7月21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凌芯投资、腾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90%的股权转让给黄智杰，以加强黄智杰对公司的控制权，本次转让后黄智杰直接持股和通过慧芯投

资合计控制公司 6.17%表决权；2017 年 7 月至 8 月，员工持股平台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和 5 月 16 日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慧芯投资均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公司老股东的部分股份，老股东同时转让部分股份给外部投资者降低持股比例，本次转让后，黄智杰直接持股和通过慧芯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30.36%表决权，黄智杰对公司的控制权进一步加强；同时，2017 年 11 月选举黄智杰为公司董事。

（3）2018 年 5 月，黄智杰及其控制的凌芯投资、腾芯投资、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与叶丰、来永胜、梁骏、梁坚、邢新景、刘建华、沈俊杰、王匡、张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黄智杰进一步控制叶丰等 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 15.06%表决权。至此，黄智杰合计控制公司 45.42%的表决权，董事会 5 名董事中控制 3 个席位，并担任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各项工作，负责公司日常决策和管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基于引进外部职业经理人管理公司未能取得很好发展，公司逐渐认识到由内部培养的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公司的重要性。鉴于黄智杰 2007 年 12 月浙江大学博士毕业后即进入国芯有限工作，深谙公司技术路线，加之其回归公司后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对公司的重要贡献，以及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增加黄智杰对公司的控制权并使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基于此，王匡、张明将其持有的慧芯投资股权按注册资本价格转让给黄智杰。

2、2017 年慧芯投资股权转让时，慧芯投资实际控制发行人 4.88%股份，按慧芯投资注册资本价格进行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王匡、张明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慧芯投资合计 90%的股权转让给黄智杰，本次转让前，慧芯投资虽然为腾芯投资、凌芯投资、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刚设立，慧芯投资尚未对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进行出资，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也尚未认购发行人股份；腾芯投资、凌芯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 2.61%、2.27%股份。因此，本次转让时慧芯投资可以通过腾芯投资、凌芯投资控制发行人 4.88%股份，结合当时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现状以及股权结构，该次转让并不构成公司控制权的转让。

参照 2017 年 8 月 31 日外部投资者海邦创业以 4.67 元/股受让发行人股份的价格进行计算，慧芯投资通过腾芯投资、凌芯投资拥有发行人的财产权益如下：

企业名称	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比例	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每股价格（元）	慧芯投资拥有发行人的财产权益（元）
慧芯投资	持有腾芯投资 0.26%	腾芯投资持有发行人 1,956,566 股	4.67	23,756.62
	持有凌芯投资 0.29%	凌芯投资持有发行人 1,700,000 股	4.67	23,023.10
合计				46,779.72

因此，根据王匡、张明转让慧芯投资股权时，慧芯投资拥有的发行人财产权益计算，按照慧芯投资注册资本 5 万元的价格进行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2017 年慧芯投资股权转让是公司在经历引进外部职业经理人治理模式后公司未能取得很好发展的情形下，认识到由内部培养的管理人负责公司管理并加大其控制权的重要性，黄智杰作为公司内部培养的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增加黄智杰的控制权并使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基于此，王匡、张明转让其持有的慧芯投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慧芯投资注册资本价格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内容与发行人报送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是否存在冲突，相关约定是否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1、《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签署及修改情况

2020 年 12 月 27 日，黄智杰及其控制的凌芯投资、腾芯投资、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与叶丰、王匡、张明、来永胜、梁骏、梁坚、邢新景、刘建华、沈俊杰、冯向辉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黄智杰及其控制的凌芯投资、腾芯投资、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与叶丰、王匡、张明、来永胜、梁骏、梁坚、邢新景、刘建华、沈俊杰、冯向辉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协议》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内容	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修改情况	修改理由
二、“一致行动”的内容（一）关于各方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一致行动/6	如各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的，该提案自始无效；如各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的，各方的表决应当按照黄智杰对相应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计入的投票结果。	该条删除	基于谨慎原则，为避免原约定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
五、违约及索赔	一方对于本协议任何约定的违反、对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的不完整履行、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不实陈述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忽略或未能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	一方对于本协议任何约定的违反、对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的不完整履行、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不实陈述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忽略或未能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支付届时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所	原违约责任条款约定过于笼统，通过修改进一步明确违约责任中的违约金机制以及违约金实

	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其赔偿范围包括守约方因本协议本应获得的所有利益（含可得利益）、守约方为追索损失所花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员工误工费、差旅费）。	对应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 的现金作为违约金；每次违约情形均应单独支付违约金，当年度的违约金总额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对应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限。如出现一方违约但未按前述约定向公司缴纳违约金的，则公司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均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冻结违约方所持公司股份等法律手段进行追缴，并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亦全部上缴公司。	现的操作机制，增加协议的可履行性及法律约束力
--	---	---	------------------------

2、《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黄智杰及其控制的凌芯投资、腾芯投资、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与叶丰、王匡、张明、来永胜、梁骏、梁坚、邢新景、刘建华、沈俊杰、冯向辉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截至目前，各方约定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致行动目的	各方将保证根据本协议条款共同实施相关股东权利，以确保各方作为公司股东的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
具体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在杭州国芯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各方将按本协议约定程序和方式行使在杭州国芯的股份表决权。 2、任一（几）方按照杭州国芯章程的规定拟向杭州国芯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时，均应事先与本协议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则应以黄智杰的意见为准；如无法取得黄智杰同意，则该（几）方不得自行向杭州国芯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3、各方应在杭州国芯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当就待审议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审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则各方（包括其提名的公司董事）必须以黄智杰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 4、任一方如需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出席杭州国芯的股东大会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5、各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提出提案的规则共同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并确保各方提名的董事（包括协议各方本人）在所有董事会决议中的意思表示（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并表决的事项）采取一致意见；如各方提名的董事经协商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则各董事均应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以黄智杰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或建议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各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杭州国芯上市后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在上述有效期内，协议一方或协议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违约责任	1、一方对于本协议任何约定的违反、对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的不完整履行、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不实陈述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忽略或未能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支付届时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所对应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20% 的现金作为违约金；每次违约情形均应单独支付违约金，当年度的违约金总额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对应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限。 2、如出现一方违约但未按前述约定向公司缴纳违约金的，则公司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均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冻结违约方所持公司股份等法律手段进行追缴，并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该违约金亦全部上缴公司。

3、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发行人报送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不存在冲突，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董事勤勉尽责义务、一股一表决权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内容规定如下：

规定	董事勤勉尽责义务内容	一股一表决权内容	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法定程序内容
《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1）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董事勤勉尽责法定义务，原因如下：

①根据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就待审议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该约定需要一致行动人亲自审议相关提案，并进

行沟通和磋商达成一致意见再统一进行表决，而不是在意见相左的情况下直接进行表决权让渡。

②一致行动人之间就审议事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黄智杰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未违背董事的勤勉义务，合法有效。具体如下：a. 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是协议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合同内容也没有违反公司及股东信息披露义务的规定或者为了达到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目的。因此，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b. 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黄智杰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系有相应的前提条件的，该前提为：审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若审议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即：若审议的内容将使董事违背其应当履行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董事可以以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未违背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c.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了董事如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并不免除董事违反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需要承担的赔偿责任。

③报告期内，一致行动人中担任发行人董事的成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情形，其本人也出具了承诺将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黄智杰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的前提也是审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④经检索，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董事的表决权跟随相关市场案例如下：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博科技 (301366.SZ)	汤昌茂、王灿钟、柯汉生、郑宇峰、朱兴建、李庆海、吴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人合计持有公司4,896.2880万股，占总股本78.34%，合计支配公司78.34%股份的表决权	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各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保持一致，包括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一致表决，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汤昌茂意见为准。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1、任一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应在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须与其他各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向董事会提出议案；不能达成一致的，应按照汤昌茂的意见向董事会提出议案。董事会审议前款涉及所述“事项”的议案前，各方应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表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汤昌茂的意见表决。 2、任一方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在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须与其他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按照该一致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不能达成一致的，应按照汤昌茂的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涉及所述“事项”的议案前，各方应充分协商以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表决；不能达成一致的，应在表决事项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汤昌茂的意见表决。

炬光科技 (688167. SH)	刘兴胜持有发行人1,195.3376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17.72%，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与其他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发行人31.99%股份的表决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应与刘兴胜保持一致意见； 2、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如有不同意见的，应以刘兴胜意见为准。 3、各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有不同意见的，应以刘兴胜意见为准。
必易微 (688045. SH)	谢朋村直接持有发行人24.65%的股份，通过担任发行人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25.00%的表决权，此外还与张波、喻辉洁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可以控制发行人12.42%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62.07%的表决权。	2015年10月28日，谢朋村、张波、喻辉洁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在不损害其他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以谢朋村意见为准。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至各方均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且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止。 2021年7月8日，谢朋村、张波、喻辉洁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将原协议约定“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在不损害其他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以谢朋村意见为准”修改为“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谢朋村意见为准”
洪兴股份 (001209. SZ)	报告期内，郭秋洪、周德茂、柯国民、郭少君、郭静君、郭静璇、郭璇凤及郭梧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	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郭秋洪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2）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一股一表决权的规定，原因如下：

①如前所述，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合法有效，一致行动人之间就审议事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黄智杰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该约定仍是一致行动人自己行使股份表决权，即使约定以黄智杰的意见为准行使表决权仍属于一致行动人自由行使或支配其股份表决权。该约定系各方就解决可能出现的公司僵局达成的合意，该支配行为未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法》股份公司资本多数决原则。

②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未发生一致行动人之间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若出现一致行动人之间表决结果不一致的情形，需要根据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符合《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东

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法定程序的规定。

因此，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发行人报送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董事勤勉尽责义务、一股一表决权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召集召开内容不存在冲突，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4、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同时发行人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综上，一致行动人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对《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进行了修改。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内容与发行人报送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不存在冲突，相关约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三）结合黄智杰持股比例较低、曾从发行人离职且 2020 年 10 月前未担任公司董事长等因素，说明认定黄智杰为单一控制人是否准确，是否应当认定王匡、张明等主体为共同控制人

1、结合黄智杰持股比例较低、曾从发行人离职且 2020 年 10 月前未担任公司董事长等因素，说明认定黄智杰为单一控制人是否准确

本所律师已在本题“（一）结合 2017 年慧芯投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说明 2017 年慧芯投资股权转让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中详细说明了黄智杰于 2013 年 9 月离职，以及黄智杰于 2014 年 12 月重新入职并担任公司总经理后逐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背景以及过程。

发行人在经历外部引进职业经理人治理模式后公司未能取得很好发展的情形下，认识到由内部培养的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管理并加大其控制权的重要性，黄智杰作为公司内部培养的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增加黄智杰的控制权并使其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2017 年 6 月，黄智杰受让慧芯投资股权；2017 年 7 月，员工持股平台芯扬投资、耐迅奇投资收购公司股份；2018 年 5 月，黄智杰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此，黄智杰合计控制公司 45.42%的表决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股权较

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黄智杰虽然于 2017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但发行人从 2009 年 4 月股改时就一直由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各项具体工作，黄智杰从 2014 年 12 月开始担任公司总经理后一直全面主持公司的各项具体工作，负责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整体经营管理。

因此，基于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黄智杰逐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报告期内黄智杰一直合计控制发行人 36%以上的表决权，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为分散，无单一持股 10%以上的股东，黄智杰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黄智杰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黄智杰还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发行人战略规划和整体经营管理，认定黄智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准确。

2、是否应当认定王匡、张明等主体为共同控制人

（1）不认定王匡、张明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发行人从 2009 年 4 月股改时就一直由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各项具体工作，在黄智杰 2014 年 12 月成为发行人总经理后，张明于 2015 年 9 月开始一直担任发行人监事，王匡虽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或董事职务，但王匡、张明二人为浙江大学的教师，其主要工作关系在浙江大学，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王匡直接和间接拥有发行人 7.87%的权益，张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4.45%的股份，王匡、张明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均未超过 10%，王匡、张明与黄智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和《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的约定，在各方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下以黄智杰的意见为准，因此王匡、张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存在重大影响。

因此，王匡、张明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存在重大影响，也无法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实现有效控制，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

（2）不存在不认定王匡、张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发行条件、股份锁定或者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

王匡、张明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匡、张明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王匡、张明已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发

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匡、张明为实际控制人规避股份锁定监管要求的情形。

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王匡、张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不存在控制或投资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同时，王匡、张明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不存在通过不认定王匡、张明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3）发行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认定黄智杰为实际控制人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的确认

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议案》，全体股东确认黄智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可并尊重黄智杰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其他股东不会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

（4）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基础上，王匡、张明进一步出具承诺，不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以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王匡、张明已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出具《承诺函》，王匡、张明充分认可黄智杰在杭州国芯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其已与黄智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将遵守《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与黄智杰在杭州国芯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采取一致行动的合意。王匡、张明承诺现在或未来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共同谋求杭州国芯的实际控制权或成为杭州国芯的实际控制人，且不参与任何可能损害黄智杰作为杭州国芯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活动。

因此，未认定王匡、张明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存在不认定王匡、张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发行条件、股份锁定或者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基于发行人历史发展过程，黄智杰逐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报告期内黄智杰一直合计控制发行人 36%以上的表决权，发行人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较为分散，无单一持股 10%以上的股东，黄智杰能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黄智杰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黄智杰还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发行人战略规划和整体经营管理，认定黄智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准确。王匡、张明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存在重大影响，也无法对发行人董事会实现有效控制，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事项不具有特殊决策地位，对发行人不构成控制；未认定王匡、张明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不存在不认定王匡、张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规避发行条件、股份锁定或者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2017 年慧芯投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是为了加强黄智杰的控制权，转让价格按照慧芯投资注册资本价格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内容与发行人报送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不存在冲突，相关约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有效；

3、认定黄智杰为发行人单一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认定准确。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不应当认定王匡、张明等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

本所质控内核部门核查情况及意见：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证券项目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指引》的制度要求，本所内核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进行了审核，并向项目组了解本题回复所履行的核查程序以及收集的相关底稿资料。经内核律师书面审核、项目组回复并经内核律师表决通过后，同意项目组在本题回复的核查意见，同意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核心技术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在国芯有限设立之初，存在部分科技成果来源于浙江大学的情形。鉴于浙江大学在国芯有限设立时对创始股东在科技成果转化上的支持，根据《孵化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国芯有限创始团队将其拥有的国芯有限全部股权的 15%，以人民币 1 元的象征性价格转让给浙江大学指定的下属企业浙大科技园。相关知识产权权属确认协议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经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全资子公司）出具的《确认书》确认有效。

（2）发行人核心技术包括系统级和晶圆级封装技术（SiP&WLCSP），但发行人产品封装主要通过委托加工进行。

请发行人：

（1）说明来源于浙江大学科技成果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专利的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协议仅由浙江大学全资子公司进行确认是否

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3）说明发行人系统级和晶圆级封装技术（SiP&WLCSP）的内容和应用情况，将其作为核心技术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浙江大学教职工和学生在大学科技园创办科技孵化企业的若干规定》；

2、核查了浙大科技园与国芯有限及其创始人代表签署的《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和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确认书》；

3、核查了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等高校共同申请的专利证书；

4、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核心技术的说明；

5、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发行人取得的核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主要发明人/主要完成人；

6、核查了《教育部关于同意组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5]18 号）、《关于组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知》（浙大发产业[2005]7 号）文件；

7、核查了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大科技园 2006 年度《审计报告》（浙万会审[2007]625 号）中关于浙江大学和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浙大科技园股权转让的内容；

8、核查了《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2006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来源于浙江大学科技成果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专利的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浙江大学教职工和学生在大学科技园创办科技孵化企业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孵化规定》”）第一条学校在职教职工可以申请创办科技企业和相关研发机构，专职或兼职从事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之规定，浙江大学的

四位教师姚庆栋、仇佩亮、王匡和张明于 2001 年创办了国芯有限。

国芯有限成立之初专注于自主标准研发，与浙江大学等多家单位牵头开展我国自主知识产权数字电视有线传输标准的制定工作，并承担了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数字电视有线传输标准研发项目（标委办高新[2003]198 号），该项目的研发与创始团队成员原在浙江大学从事国家地面传输标准的研发工作，两者在技术上有一定的相关性。因此，国芯有限在成立之初与浙江大学等多家联合单位一起申请了与自主有线传输标准方案相关的多项技术专利，包括传输方式、数据映射方法、卷积交织方案等，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法律状态	授权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	2003.1.24	ZL03115127.2	数字电视传输中的数据映射方法	已失效（授权后放弃续费）	2004.10.20	浙江大学、发行人
2	发明	2003.4.28	ZL03116766.7	数字电视传输中的数据交织方法	已失效（授权后放弃续费）	2004.11.24	
3	发明	2003.4.29	ZL03116767.5	数字电视多种流的混合传输方法	已失效（授权后放弃续费）	2004.11.24	
4	发明	2003.1.24	ZL03115126.4	数字电视传输中的信号传输方法	已失效（授权后放弃续费）	2004.12.22	浙江大学、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发行人
5	发明	2003.7.18	ZL03132919.5	数字电视传输中的信号传输方法	已失效（授权后放弃续费）	2005.6.29	

因自主有线传输方案未能成为国家标准，国芯有限转入符合现有欧洲的 DVB 标准的市场化芯片产品开发，与之前的自主标准方案研发在技术上没有直接的传承关系，故上述专利最后作了放弃处理。

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是随着各研发项目的立项开展，通过二十余年自主研发而形成的。随着技术调研、与客户交流对接的深入，公司对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理解也在不断加深，并持续投入研发，推动核心技术的完善和更新迭代。发行人目前通过自主研发掌握的 11 项核心技术，包括信道传输技术、芯片高级安全技术、视频编解码技术、音频编解码和处理技术、嵌入式软件平台技术、异构多核技术、系统级和晶圆级封装技术（SiP&WLCSP）、低功耗设计技术、神经网络处理器和编译器技术、低功耗语音信号处理技术、离线语音语义识别技术等。上述核心技术均是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的科技成果，不

存在利用浙江大学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情形，与来源于浙江大学的科技成果在技术上也不存在直接的相关性。

因此，国芯有限设立之初虽然存在部分科技成果来源于浙江大学的情形，但与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没有直接传承关系。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均是自主研发而形成的，不存在利用浙江大学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情形。

（二）说明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协议仅由浙江大学全资子公司进行确认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1、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协议签署及确认情况

2001年9月3日，浙大科技园与国芯有限及其创始股东代表姚庆栋、仇佩亮共同签订了《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①浙江大学与国芯有限联合申请的专利，其专利权归双方共有，双方均有权自行实施而无需向对方支付费用；②浙江大学在职人员在国芯有限兼职期间承担国芯有限工作、并以国芯有限名义申请的专利权归国芯有限所有；③浙江大学认可发起人团队向浙大科技园转让股权符合《孵化规定》，构成对浙江大学支持其人员在国芯有限从事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合理补偿”。

2008年2月26日，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确认书》确认：“浙大科技园具有代表浙江大学持有国芯有限的股权资格，该《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符合《孵化规定》等文件规定，确认有效。”

2、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权对全资子公司浙大科技园签署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协议进行确认，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等相关规定，浙江大学拟组建国有独资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即组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并由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该请示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教育部于2005年9月23日出具《教育部关于同意组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5]18号）。根据前述批复内容，浙江大学2005年11月30日下发《关于组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知》（浙大发产业[2005]7号），同意组建国有独资的资产经营公司，即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学校统一持有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的股权，负责经营、监管及管理。因此，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法合规。

根据前述批复内容，2005年12月浙江大学与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大学以账面价10,000

万元将其持有的浙大科技园 100%股权转让给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多次更名现为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6 年办理完毕相关工商变更等事宜。浙大科技园成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持有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教育部及浙江大学的相关意见通知、专项批复的有关内容如下所示：

规范性文件名称	具体规定内容
《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 (教技发[2005]2 号)	高校要依法组建国有独资性质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从现有校办企业中选择一个产权清晰、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独资企业(以下统称高校资产公司)，将学校所有经营性资产划转到高校资产公司；..... 高校资产公司的主要任务是：管理学校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和经营性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孵化科技企业，创办具有文化教育特色和智力资源优势的企业；统筹管理、整合资源，推进学校科技产业化工作。.....
《教育部关于高校产业规范化建设中组建高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若干意见》 (教技发[2006]1 号)	按照《指导意见》中“高校要依法组建国有独资性质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从现有校办企业中选择一个产权清晰、管理规范 的独资企业，将学校所有经营性资产划转到高校资产公司.....”精神的要求，各高校要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组建高校资产公司。..... 高校所有经营性资产原则上都要进入高校资产公司，由其负责经营和管理，确保国有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 高校投入高校资产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产权清晰。高校资产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高校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高校资产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高校资产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高校及其职能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教育部关于同意组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 (教技发函[2005]18 号)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关于组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请示》（浙大发产业[2005]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校组建国有独资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即组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控股”），并由浙大控股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五、浙大控股的经营范围：浙江大学经营性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经营性资产和股权的置换、转让；.....成果转化、转让和资产托管.....。 七、同意浙大控股成立后，按账面值协议受让浙江大学持

	有的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大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后勤投资控股总公司、浙江大学新宇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家企业的股权。
	八、上述股权转让后，所涉及的原浙江大学投资的校办企业相应债权债务及未尽事宜，由浙大控股继承。
《关于组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知》（浙大发产业[2005]7号）	各学院，各部门，各校区管委会，直属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同意组建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5]18号），学校同意组建国有独资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即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控股”），代表学校统一持有校办企业及学校对外投资，负责经营、监管及管理。

因此，浙江大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经教育部批复同意、授权设立的浙江大学下属国有经营性资产管理主体，具有代表浙江大学经营、监管和管理相关国有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权限，有权对全资子公司浙大科技园签署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协议进行确认，该确认行为符合教育部及浙江大学的相关意见通知、专项批复的内容，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国芯有限设立之初虽然存在部分科技成果来源于浙江大学的情形，但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均是自主研发而形成的，不存在利用浙江大学知识产权、专有技术的情形。

2、相关知识产权权属协议由浙江大学全资子公司进行确认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

三、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在股权变动、被动稀释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确认程序以及未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股份转让批准文件等瑕疵事项。财教函〔2010〕70号《财政部关于批复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相关批复内容为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未直接涉及发行人历史沿革相关瑕疵事项，发行人未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其他确认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瑕疵事项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核查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内档材料；
- 2、核查了教育部和财政部分别出具的教财函[2010]43 号《教育部关于请批准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和财教函[2010]70 号《财政部关于批复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以及其他涉及国有资产程序的文件；
- 3、核查了浙江大学出具的《关于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
- 4、核查了浙江大学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
- 5、核查了海纳科技、上海新鑫转让发行人股权已经履行的审议文件；
- 6、核查了深圳天图、李文、柳荆生、陈莲萍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所履行的审议文件；
- 7、查询科创信息（300730.SZ）、理工光科（300557.SZ）、新致软件（688590.SH）有关公开披露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一）国芯有限股改前历史沿革的瑕疵事项及弥补情况****1、国芯有限股改前历史沿革的瑕疵事项及履行程序情况**

序号	股权转让/增资事项	必备程序履行以及瑕疵情况		
		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程序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审批及工商变更等外部程序	存在的瑕疵情况
1	2002 年 8 月，海纳科技将其持有的国芯有限 30%的股权（出资额 300 万元）转让给王匡	已经履行的内部程序： 海纳科技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国芯有限于 2002 年 6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2 年 8 月 14 日，国芯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海纳科技本次转让未履行资产评估、以及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等程序，存在瑕疵。
2	2008 年 6 月，国芯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36.2645 万元，由深圳天	已经履行的内部程序： 国芯有限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	2008 年 6 月 20 日，国芯有限就本次增资在杭州市工商局高新技术开发	本次增资造成国有股东浙大科技园、上海新鑫持有的国芯有限股权被稀释，国芯有限未就

图、李文、柳荆生、陈莲萍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过，国资股东浙大科技园、上海新鑫在国芯有限股东会上对本次增资事项均投赞成票。	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存在瑕疵。
------------------------	--	-----------------	-----------------------------------

如上表所示，国芯有限股改前历史沿革存在瑕疵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备的内部程序，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但存在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确认程序等外部程序的情形。

2、国芯有限股改前历史沿革的瑕疵事项的弥补情况以及该弥补的合规性

（1）国芯有限股改前历史沿革的瑕疵事项已经获得浙江大学的确认，浙江大学对于国芯有限股改前历史沿革中包括前述瑕疵在内的事实作出了详细说明并将股权变动的相应佐证材料作为附件提交教育部等审查，且教育部及财政部未对前述瑕疵及浙江大学的确认提出整改要求或任何异议、并基于历史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对国芯有限股改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作出批复。

序号	浙江大学等的确认及批复文件	具体确认及批复内容
1	2009年6月18日，浙江大学向教育部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浙大发经资[2009]2号）	由于公司早期属于科技孵化企业以及经验不足，所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相关国资审批手续， 但浙大科技园对国芯有限的投资实现了保值和增值 。浙大科技园对国芯科技的账面初始投资成本约为24万元，以2009年4月30日国芯科技经审计的净资产10,442万元为基础，浙大科技园按出资比例所享有的权益约为347万元，资产增值幅度为14倍。……
2	2009年9月4日，浙江大学向教育部出具的《关于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对于国芯有限股改前历史沿革事实作出了详细说明并将股权变动相应佐证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提交审查。	国芯科技历史发展中涉及的部分国有股权变动存在未及时按要求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手续的情形，为此行将有关事项报告说明如下：…… 二、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分析 1.2001年7月，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大海纳”）投资国芯科技的初始成本为481万元，2002年4月和6月浙大海纳将其持有国芯科技30%的股权以600万元全部转让。浙大海纳当时增资入股和以股权协议转让形式退出，其内部均履行了决策程序，亦经国芯科技股东会审议通过。尽管未按当时国家要求的那样对国芯科技进行整体资产评估，但浙大海纳的该项投资还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国有资产增值119万元，增值率为25%，转让价格比2002年5月国芯科技的账面净资产溢价220%，当时国芯科技每1元注册资本的账面值约为0.91元。 …… 5.2008年6月，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文、柳荆生、陈莲萍四位新股东以现金对国芯科技增资5,046.0074万元，其中336.2645万元为新增实收资本，4,709.742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导致科技园、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对国芯科技的持股比例被稀释。需要说明的有以下几点：

		（1）此次增资的背景与 2006 年 4 月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国芯科技时一样，国芯科技需要吸收新股东高价增资入股，以解决公司的资金问题。而原个人股东由于资金实力不足均放弃增资权利，科技园在其它老股东均放弃增资的前提下，也表示放弃此次增资。此次增资经国芯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 （2）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7 年 12 月 10 日做出对国芯科技进行增资的决议。此次四位新投资人增资价格的参考依据是国芯科技因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而进行的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5 月 31 日，有效期至 2008 年 5 月 30 日。经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国芯科技当时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价值为 6.26 元。四位新投资人的增资价格是以 15 元出资认购 1 元注册资本，远远高于评估报告的参考价值。国芯科技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与四位新投资人签署了投资合同。 由此可见，此次四个新股东增资入股，导致科技园、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对国芯科技的持股比例下降，属于股权被动稀释；从另一方面来看，正是新股东高价增资入股促进了国芯科技的持续稳定发展，也使国有股东所持股权价值的保值增值增加了机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1）国芯科技历史发展过程中涉及的部分国有股权变动未履行资产评估及相关审批程序，主要是由于当时国芯科技尚处于起步阶段，企业规模较小，国芯科技及其各位股东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规也不够了解和重视。 （2）尽管国芯科技在以往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程序上和形式上的不完备，但从各个国有股东的投资收益看，均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特别是根据国芯科技 2009 年 4 月底的评估报告，科技园对国芯科技的投资在 7 年多时间内已从 23.8097 万元增值到 355.5737 万元，增值了 14 倍，国有资产没有流失。……
3	200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参与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教技发函[2009]42 号）	……同意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之一，联合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洪伟杰等 3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依据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 104,418,413.47 元为基础，将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2010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向财政部出具《教育部关于请批准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教财函[2010]43 号）	……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芯科技的国有法人股持股单位，依法分别持有国芯科技 248.9172 万股和 221.8613 万股国有法人股，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正确行使各项股东权利，维护国有法人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国有股权益的安全与完整负责。……
5	2010 年 8 月 2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批复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10]70 号）	……杭州国芯总股本 7500 万股，其中：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248.917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2%；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有 221.8613 万股，占总股本的 2.96%。如杭州国芯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上述国有股东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教育部及财政部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及浙江大学的确认以及可参考已上市案例等情况，浙江大学作为海纳科技以及浙大科技园（在浙江大学出具确认时，海纳科技以及浙大科技园均为浙江大学所属的**国有控股企业**）的上级主管单位，对发行人国芯有限股改前历史沿革的相关瑕疵事项具有管理权限，其确认具有合规性，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

① 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情况，高校对本单位相关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浙江大学对相关事项具有管理权限。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高校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规定名称	主要内容
财政部《中央级事业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8]13 号）	第八条 中央级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其主要职责是：……（四）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根据主管部门授权，审批本单位有关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12]6 号）	部属各高等学校、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教育部制定了《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并经财政部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第九条 高校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主要职责是：……（四）按照规定权限，办理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的审核、审批或报备手续。……

② 如前所述，浙江大学系教育部直属高校，作为发行人相关国有资产瑕疵事项的主管单位，已经对国芯有限股改前历史沿革的瑕疵事项进行书面确认，并向教育部等提供《关于杭州国芯科技有限公司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的书面材料，将国芯有限股改前历史沿革中包括前述瑕疵在内的事实作出了详细说明，同时将股权变动相应佐证材料作为附件一并提交教育部等审查，教育部及财政部未对前述瑕疵及浙江大学的书面确认提出整改要求或任何异议，并基于历史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对国芯有限股改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作出批复。

③ 根据创业板可参考已上市案例科创信息（300730.SZ）、理工光科（300557.SZ）有关公开披露，发行人相关历史沿革的国有资产瑕疵的确认具有可比性。

经查询类似参考案例情况，创业板可参考已上市案例科创信息（300730.SZ）、理工光科（300557.SZ）历史上均存在相关历史沿革的国有资产瑕疵以及确认情况，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反馈问题	反馈回复
科创信息 (300730.SZ)	反馈问题一：……（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经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等程序；存在瑕疵的，说明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进行整改，整改方案是否获得有权部门批准或确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并对国有股权历次变动合法合规性、整改方案合法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2）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虽然本次增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但本次增资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东上级主管部门中南大学已对本次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进行了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时曾存在的程序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铁道实业转让股权及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虽然存在资产评估未履行申请立项等程序、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未以评估值为依据的不规范情形，但该等不规范情形已经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整改后没有造成国有股东国有资产的流失，国有股东上级主管部门中南大学已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及整改方案、整改结果进行了确认，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科创有限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情况进行了确认，且科创信息国有股权变动的最终结果已得到财政部的确认，铁道实业转让股权及科创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0 万元时曾存在的程序不规范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理工光科 (300557.SZ)	反馈问题一：……（1）补充说明在未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其增资、股权转让、分配红股的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需要取得有权部门确认；（2）补充说明教育部下发的《关于同武汉理工大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是否表明主管部门对于历	2002 年 8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357.14 万股，本次增资时，发行人虽未履行相关评估备案手续，未及时办理主管财政部门的备案手续，但发行人已于增资行为发生前取得了省级政府部门的批复，其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已经教育部同意并报送主管国资部门，并且于 2004 年 5 月补充取得了主管国资部门的审批确认，批复中明确同意了本次增资的价格，未对本次增资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提出异议；同时，前述事实已于 2013 年 12 月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审批提交的请示中进行了说明，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并未对上述增资的事实情况及过程提出异议，

	史股权变动的确认。请保荐机构、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且基于历史上已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批准确认了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未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审批程序的情况下，相关增资、股权转让、分配红股等事项不会因此无效，该等情况亦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的情形及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虽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确认，存在一定程序的法律瑕疵，但就相关事实发行人已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说明，主管部门并未发表异议，且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均已基于历史上已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进行了相应批复，该等情况已表明主管部门对于历史因次股权变动的确认，无需再经有权部门的确认，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	--

（3）关于 2008 年 6 月因深圳天图等对国芯有限公司增资而导致国有股东被动稀释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和确认程序事宜，鉴于：① 依据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国资委网站发布的就“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答复如下：“国有股东应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管理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要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国芯有限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已经获得包括国资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② 该瑕疵事项作为国芯有限股改前历史沿革的组成部分同样获得了浙江大学的确认并上报教育部等，教育部及财政部亦未对前述瑕疵及浙江大学的书面确认提出整改要求或任何异议、并基于历史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对国芯有限股改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作出批复；③ 国有股东浙大科技园及上海新鑫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及 2013 年 8 月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均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并实现全部退出。因此前述瑕疵事项不会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4）国芯有限股改前历史沿革的国有资产瑕疵事项发生距今已逾 15 年，浙江大学作为发行人相关国有资产瑕疵事项的主管单位，已经对国芯有限股改前历史沿革的瑕疵事项进行书面确认，确认各国有股东均实现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国有资产没有流失；且国有股东浙大科技园及上海新鑫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及 2013 年 8 月转让发行人股权时均履行了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在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并实现全部退出，发行人亦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国有资产产权的注销登记，前述股改前历史沿革的国有资产瑕疵事项不会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① 国芯有限股改前历史沿革的瑕疵事项已经获得浙江大学的确认，浙江大学对于国芯有限股改前历史沿革中包括前述瑕疵在内的事实作出了详细说明并将股权变动相应佐证材料作为附件提交教育部等审查，且教育部及财政部未对前述瑕疵及浙江大学的确认提出整改要求或任何异议、并基于历史形成的股权结构及股权比例对国芯有限股改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作出批复。

② 根据国资管理相关规定、教育部及财政部主管部门相关批复及浙江大学的确认以及可参考已上市案例等情况，浙江大学作为海纳科技以及浙大科技园（在浙江大学出具确认时，海纳科技以及浙大科技园均为浙江大学所属的国有控股企业）的上级主管单位，对发行人国芯有限股改前历史沿革的相关瑕疵事项具有管理权限，其确认具有合规性，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

③ 发行人国芯有限股改前历史沿革的相关瑕疵事项不会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国芯有限股改后历史沿革瑕疵及弥补情况

1、国芯有限股改后历史沿革的瑕疵事项及履行程序情况

股权转让/ 增资事项	必备程序履行以及瑕疵情况		
	董事会、股东（大） 会等内部程序	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审批及工商 变更等外部程序	存在的瑕疵 情况
2013年8月，上海新鑫将其持有的杭州国芯2,218,613股股份转让给黄巨交。	已经履行的内部程序： 2012年7月15日，上海新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上海新鑫将其持有的杭州国芯2.96%股份以不低于评估价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2012年7月20日，杭州国芯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新鑫将其持有的杭州国芯2.96%的股份（2,218,613股）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2012年11月12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新鑫委托，出具了编号为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754290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杭州国芯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40,915,911.05元。该资产评估项目已于2012年11月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2013年1月6日，上海新鑫与黄巨交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黄巨交以420万元受让上海新鑫持有的杭州国芯2.96%的股份。 2013年8月，杭州国芯就本次股份转让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上海新鑫未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其转让股份的批准文件，存在瑕疵。

如上表所示，尽管本次股份转让上海新鑫未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其转让股份的批准文件，但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必

备的内部程序，上海新鑫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并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且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资产评估结果定价。

2、国芯有限股改后历史沿革的瑕疵事项的弥补情况以及该弥补的合规性

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鉴于：

（1）上海新鑫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委托了具有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杭州国芯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向其国有资产主管部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评估项目和评估报告的备案，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资产评估结果定价，并且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交易，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参考科创板已上市案例新致软件（688590.SH）有关公开披露，上海新鑫在同期（2013 年 1 月）转让新致软件股份时也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并在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但该次转让也未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其转让的批准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历史沿革的瑕疵事项虽未得到弥补不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但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股改前的两次股权变动瑕疵通过得到浙江大学确认的方式进行弥补，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上海新鑫转让其持有的杭州国芯股份虽存在程序瑕疵虽未得到弥补不符合国有股权管理相关规定，但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也不存在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采购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采购晶圆单价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8 英寸晶圆采购数量占比上升，美元汇率整体呈波动下降。

（2）发行人向中芯国际主要采购 12 英寸晶圆，向台积电采购 12 英寸和 8 英寸晶圆，且以向中芯国际采购为主；

（3）2021 年，行业内晶圆产能紧张，晶圆的报价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

请发行人：

（1）测算并说明采购晶圆尺寸、汇率、晶圆报价对发行人采购单价的具体影响，2020 年、2021 年向中芯国际采购单价持续下降的原因，以及向台积电采购单价下降幅度的合理性。

（2）说明采购晶圆尺寸变化的原因，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变化的匹配性，与产品单位成本的匹配性。

（3）说明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国际贸易政策等，了解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情况、中美贸易摩擦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

2、访谈公司采购人员，了解公司采购业务的类型、采购晶圆的制程等；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采购的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为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采购内容为晶圆、辅芯片、封装测试服务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互联网与现代信息技术服务”大类之“现代信息技术服务”之“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产业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家给予了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制定并推出了一系列支持和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为行业内相关企业提供了财政、税收、技术和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为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际贸易方面，自 2018 年以来国际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集成电路产业作为重点高科技产业受到了较大影响。根据美国商务部的《出口管理条例》（EAR），某些特定先进计算芯片、超级计算机等相关产品或制造被列入《商务管制清单》（CCL）。首先，公司产品一般为民用领域常规的芯片产品，不涉及特定先进计算芯片或超级计算机等范畴，不属于中美贸易摩擦中受影响较大的范围中；其次，公司主要供应商均来自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地区，其均为行业内知名的晶圆代工厂、封装测试厂等，具有成熟的全球供货经验，同时，业内存有一定数

量的从事相关货物、服务供应的厂家，公司现有供应商受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未来，公司也存在可供选择的其他供应商，公司供应链环节受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的影响较小；最后，公司采购的晶圆类型主要为 0.18um、55nm 和 40nm 工艺，还有少量 28nm 工艺，均为成熟制程晶圆，不属于受贸易摩擦影响的 14nm 及以下的先进制程晶圆；封装工艺主要为 QFN、BGA、LQFP、SOP 工艺，封装工艺均为常规工艺，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的影响较小。因此，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供应商集中风险”“EDA 工具或 IP 授权商终止对公司授权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全球贸易局势不稳定风险”等所面临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国际贸易政策变化对公司主要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12.关于商标

申请文件显示：

申请文件和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19 年 9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商评字（2019）第 0000214620 号《关于第 3072424 号“国芯”商品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发行人第 3072424 号“国芯”商标无效。发行人不服上述裁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1 年 7 月 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京 73 行初 14318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服上述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 994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发行人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发行人已经暂停使用上述商标。

请发行人说明“国芯”商标被裁决无效的背景和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以及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使用的商标及对应收入占比。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19]第 0000214620 号《关于第 3072424 号“国芯”商品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9）京 73 行初 14318 号《行政判决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行终 9949 号《行政判决书》；

2、核查了发行人的注册商标清单和持有的注册商标证书；

3、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使用的商标及对应的收入占比情况的说明；

4、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再将“国芯”作为注册商标使用等内容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发行人说明“国芯”商标被裁决无效的背景和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以及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使用的商标及对应收入占比

1、说明“国芯”商标被裁决无效的背景和原因

杭州国芯 2001 年 1 月成立时，基于开发中国芯和国产芯片的初衷，申请注册“国芯”商标，经商标局核准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取得商标权。经续展，“国芯”商标专用期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

因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对第 3072424 号“国芯”商标无效的申请，2019 年 9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商评字[2019]第 0000214620 号《关于第 3072424 号“国芯”商品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认为“国芯”商标由中文“国芯”构成，其使用在指定商品上，易使相关公众理解其为“国家级的芯片”，从而夸大宣传了其指定使用商品，易造成公众对商品原料、质量的误认，产生不良的社会影响，违反了 2001 年《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第（八）项所指情形，故“国芯”商标被裁定无效。

发行人不服上述裁定，认为裁定理由与发行人注册“国芯”商标的初心事实不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判决驳回发行人的诉讼请求后，发行人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3 月 22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京行终 9949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国芯”商标无效宣告裁定生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

2、是否为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商标，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所有人	商标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3072425		第 9 类	2003.05.07-2023.05.06	中国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3072427	GUOXIN	第 9 类	2004.01.28-2024.01.27	中国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6265581	NATIONALCHIP	第 9 类	2011.03.14-2031.03.13	中国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6346055		第 9 类	2010.03.28-2030.03.27	中国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32450146		第 9 类	2019.04.14-2029.04.13	中国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32458094	GUOXIN	第 9 类	2019.06.14-2029.06.13	中国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3295506	NEUMAGIC	第 9 类	2018.06.14-2028.06.13	中国	原始取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的产品标识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标识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92.87%
2	客户指定产品标识	6.18%
3		0.94%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及客户指定产品标识，“国芯”商标并非发行人主要使用的商标。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评字[2019]第 0000214620 号裁定生效后，发行人已不再将“国芯”作为注册商标使用。发行人产品中仅有 GX3215 款芯片的标识图案中包含“国芯”字样（但未将该字样作为注册商标使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款芯片库存 52 万颗，货值 806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 1.55%，库存数量及金额均较小。上述裁决不影响发行人自身已合法注册商标的有效性及其正常使

用，对发行人影响极小。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案件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使用的商标及对应收入占比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使用的产品标识及对应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标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NationalChip	92.87%	94.17%	88.90%	94.81%
2	客户指定产品标识	6.18%	5.11%	6.07%	5.19%
3	 国芯 GX3215	0.94%	0.72%	5.03%	-
合计		100%	100%	100%	100%

经核查，裁定生效后发行人已不再将“国芯”作为注册商标使用，亦不再生产标识图案中包含“国芯”字样的产品。上述产品标识未侵犯第三方商标权，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及客户指定产品标识，“国芯”商标并非发行人主要使用的注册商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评字[2019]第 0000214620 号裁定生效后，发行人已不再将“国芯”作为注册商标使用，上述裁决对发行人影响极小，上述案件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二轮审核问询问题 13. 关于董监高对外投资

公开信息显示，独立董事余官定持股 80%的企业浙江布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1 年 6 月，主要从事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等。

请发行人说明浙江布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其他董监高及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对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浙江布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

重大销售合同和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了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请发行人说明浙江布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其他董监高及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对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情形。

1、请发行人说明浙江布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经核查浙江布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重大销售合同和出具的书面说明，浙江布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系统通信设备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客户主要为电力系统内公司，未涉及集成电路芯片制造、销售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2、其他董监高及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对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业务
杭州碧海银帆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子商务应用软件、民用电子设备、光学仪器、激光仪器及附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王匡持股 6.23%	否
杭州绩优悦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王匡持有份额 0.50%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之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王匡持有份额 17.78%	否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业务
慧芯投资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黄智杰持股 90%，叶丰持股 10%	否
浙江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丁持股 10%	否
杭州海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丁持有份额 5.42%	否
亿联康（杭州）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医疗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非医疗性健康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医疗器械（限一类、二类），仪器仪表；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张丁持股 4.60%	否
杭州佳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张丁持股 2.91%	否
医贝云服（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网页设计，动漫设计，平面设计，园林景观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策划（除演出中介），承接网络工程，会展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教育信息咨询（除留学中介），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销售：日用百货，劳防用品，办公用品，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卫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丁持股 1.37%	否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投资比例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业务
杭州睿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药物检测仪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物检测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张丁持股 1.11%	否
昆山医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影像设备用球管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张丁持股 1.32%	否
杭州岩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张丁持有份额 5.68%	否
北京合创方德管理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川持有份额 3.33%	否
珠海合创方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川持有份额 10%	否
杭州合创方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董川持有份额 10%	否

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布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发行人其他董监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对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廿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伟民

章佳平

姚芳苹